

MAMMUT SPORTS GROUP

货物和/或服务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

合同：指客户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协议和/或订单（该等协议和/或订单通过引用纳入本通用条款），以及客户提交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例如任何规格说明（包括客户同意使用或依赖该等规格说明下达订单时的任何供应商规格说明）；

控制：就任何主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主导或促使他人主导其事务的权力，无论该权力系通过持有股份、拥有表决权、行使合同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实现；

客户：指向供应商订购货物和/或服务的一方；

客户数据：指供应商在准备或履行合同期间取得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无论该等数据或信息涉及的是客户、其关联方，还是它们各自的客户或供应商；

交付：指供应商根据第 5.1 条交付货物；

交付地点：指客户指定用于实际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仓库、工厂或其他场所，该地点可为客户某一关联方的场所（包括任何相关价目表中列明的地点）或第三方货运或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场所；如未指定地点，则为客户的营业地点；

嵌入式软件：指货物运行所必需、嵌入货物并作为货物组成部分交付的软件；

货物：指供应商根据合同应交付的物品，和/或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存在的所有材料、文件或其他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图纸、报告及规格说明；

通用条款：指本《Mammut Sports Group 货物和/或服务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2026 年 7 月标准版）》，由客户不时更新并向供应商提供；

知识产权：指：(a) 专利、实用新型、著作权、数据库权利及商标、商号、设计、专有技术和发明披露方面的权利（无论是否注册）；(b) 上述任何权利的申请、再颁发、确认、续展、延期、分案或继续申请；以及(c) 全球范围内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及类似形式的保护；

订单：指客户为采购货物和/或服务而向供应商签发的正式采购订单文件，包括以电子方式签发的任何正式采购订单文件；

一方：指客户或供应商，合称“双方”；

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安全事件：指影响客户和/或客户数据并涉及以下任何情形的事件：(a) 未经授权地（以未经授权的方式、意外地或为未经授权的目的）访问、获取、披露、使用、损坏、丢失、破坏完整性或销毁信息；或(b) 供应商的安全或信息系统受到侵害；或(c) 供应商或客户的安全受到侵害；或(d) 收到涉及以下事项的任何投诉、通知或沟通：(i) 供应商对信息的处理；或(ii) 供应商对数据保护措施的遵守情况；

批量缺陷：指在质保期内，某一特定类别、类型和/或部件的货物和/或服务中有百分之五（5%）及以上存在相同缺陷；

服务：指供应商根据合同应提供的服务；

供应商：指向客户（或相关交付地点的任何客户关联方）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一方；

变更订单：指对订单的变更，例如更改、修订、删除、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订单或其任何部分；

增值税：指世界任何国家依法征收的任何增值税或同等销售税。

1.2 本通用条款中提及的“条”，均指本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

1.3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本通用条款的解释。

1.4 “包括”“包含”“特别是”或任何类似词语或表述之后的任何文字均应作非限制性解释，因此不会限制其前述文字的含义。

1.5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单数词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2. 适用

2.1 合同受本通用条款约束。

2.2 供应商的报价、确认、接受、规格说明或类似文件中随附或载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供应商放弃其可能享有的依赖该等条款或条件的任何权利。

2.3 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声明明确接受合同，或通过客户的采购平台以电子方式接受合同，或通过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默示接受合同。

2.4 除本通用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3. 供应商的责任

3.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3.1.1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3.1.2 遵守合同（包括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及客户的所有指示；

3.1.3 不存在任何缺陷，且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以及

3.1.4 适合合同规定的任何特定用途；如合同未作规定，则适合该等货物和/或服务通常使用的用途。

3.2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照行业标准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进行包装和处理，所采用的方式应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并足以确保在相关交付地点安全卸货和检验。

3.3 当客户（或相关交付地点的客户关联方）发现供应商方面存在质量相关问题时，客户（或客户关联方）将通知供应商。在不影响客户根据合同可获得的其他救济的情况下，客户可指示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对质量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该分析应在质量问题通知之日起十（1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向客户报告。客户保留根据根本原因分析的结果，或在供应商未遵守本条时，对供应商进行审计的权利；审计由客户指定人员实施，其中可包括第三方专家或客户关联方员工。如供应商知悉任何可能影响货物和/或服务的质量相关问题，亦应主动通知客户；本第 3.3 条的规定应如同该问题由客户通知一样适用。

3.4 客户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修改订单，供应商应予执行。如任何变更订单导致任何服务或货物的履行成本或所需时间增加或减少，应以书面形式对采购价格和/或交付计划作出公平调整。供应商依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调整请求，如未在收到变更/修改订单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提出，则视为放弃。供应商要求的变更/修改订单仅在客户书面确认后生效。

3.5 除非客户以书面通知要求供应商暂停，否则供应商不得暂停任何货物的交付或任何服务的提供。

3.6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供应商对其员工及其分包商在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过程中发

生的任何职业事故或患上的疾病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3.7 供应商对其员工和/或分包商提出的任何索赔和/或诉讼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就因该等索赔和/或诉讼，以及供应商、其员工或分包商不遵守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指南及任何相关政府或政府机构的其他要求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损害赔偿及费用，为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进行抗辩、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客户要求，供应商承诺自费配合客户进行抗辩并提供证据材料，确认其作为唯一且排他雇主身份，并向客户（和/或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提供为确保客户或其关联方在法庭上获得适当法律抗辩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本第 3.7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旨在限制或排除客户依法不得限制或排除的责任。

4. 付款与开票

4.1 作为供应商根据合同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对价，在发票符合客户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载明的采购价款。付款应在供应商注册所在国支付至以供应商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价格包括所有费用及税款（增值税或同等税款除外），以及任何货物的制造、加工、仓储和包装（包括返还任何可周转包装）的全部成本。

4.2 供应商应以可审计的形式提交发票，遵守适用法律、公认会计原则及客户的具体要求，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人（包括联系方式）；发票日期；发票编号；订单号及供应商编号；客户地址；数量；货物和/或服务的规格说明；价格（发票总额）；币种；税额或增值税额；税号或增值税号；经认证的经营者和/或经核准出口商授权编号和/或其他海关识别编号（如适用）；

约定的付款条件。供应商应在所有发票（尤其包括商业发票或海关发票）上注明订单号。

4.3 发票必须发送至合同中指定的客户地址（或与客户另行约定的地址）。

4.4 客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发票。

4.5 客户仅按实际成本并在书面约定的范围内报销费用。

4.6 按小时费率计费的服务，需经客户书面确认供应商的工时表。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的指示将该等工时表提交客户确认，但最迟应与任何相关发票一并提交。客户对工时表的确认，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请求权的认可。客户无义务支付基于未经客户书面确认的工时表开具的发票。

4.7 对于未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客户保留抵销或暂缓付款的权利。

4.8 如客户收到的发票未在到期日支付，供应商可书面通知款项已逾期。客户收到通知三十（30）日后，除非客户对付款提出善意争议，供应商可就任何未付且无争议的金额按年利率 4% 计收利息，自付款到期之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起计至收到欠款之日止。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第 4.8 条就任何合同项下到期款项的迟延支付向供应商提供了实质性救济。

4.9 如法律要求客户代扣税款，客户有权从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该等税款，并将所扣款项缴付相关政府机关。

5. 交付及服务履行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应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FCA（货交承运人）规则交付至交付地点。

5.2 服务应在交付地点提供。

5.3 供应商最迟应在接受合同时提供以下最低限度的信息：包装件数及内容、发运国海关

税则号以及所有货物的原产国。对于受管制货物，必须注明相关国家出口管制编号；如货物和/或服务受美国出口法规管制，亦必须注明。优惠原产地证明以及发运国或目的国的符合性声明和标志应无需请求即予提交；原产地证书应按要求提交。

5.4 除非客户另有要求，货物应在客户（或所要求的交付地点）的营业时间内交付，服务亦应在该时间内提供。

5.5 交付时，供应商（或其指定承运人）应向客户（或如有要求，向交付地点的任何指定客户关联方）提供送货单以及第 5.3 条未提及的任何其他所需出口及进口文件。如客户已批准部分交付，该送货单还应列明尚未交付的余量。

5.6 货物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如货物包含嵌入式软件，该等嵌入式软件的所有权不转移给客户，但供应商应授予客户及所有用户，或在适用情况下促使第三方所有权人授予客户及所有用户一项全球范围、不可撤销、永久、可转让、非独占、免版税的权利，以将嵌入式软件作为该等货物的组成部分使用和/或用于维护该等货物或软件。为免疑义，供应商不享有任何所有权保留权利，且供应商应向客户转让无瑕疵的货物所有权，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或权利负担；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并不解除客户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该等货物价款的义务。

6. 验收

6.1 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不得视为客户已验收该等货物或服务。客户（或其在交付地点指定的客户关联方）应有合理时间检验或测试货物和/或服务，并向供应商报告任何缺陷。如货物和/或服务的缺陷在检验期间无法合理发现，客户（或其在交付地点指定的客户关联方）应有合理时间在缺陷显现后发出通知和/或拒收货物和/或服务。

6.2 双方可约定特定验收程序；在此情况下，验收以客户（或客户指定关联方）的书面验收声明为准。货物和/或服务准备好验收时，供应商应提前合理期间书面通知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

6.3 对于任何被拒收的货物或服务，客户可行使合同规定的任何救济。

7. 延迟

7.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日期或时间，并至少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提前期交付货物。如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不符合约定日期，客户可：

7.1.1 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7.1.2 拒绝任何后续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

7.1.3 向供应商追偿客户（或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从其他供应商取得替代货物和/或服务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7.1.4 就因供应商延迟而由客户（或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发生的任何成本、损失、费用及违约金要求损害赔偿；

7.1.5 要求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双方同意，客户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该等救济，且依据第 7.1.3 至 7.1.5 条任何一条追偿成本或损害赔偿，不排除客户依据本第 7 条其他部分追偿其他成本或损害赔偿。

7.2 如客户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不会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时间交付，则供应商应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货物和/或服务未发生延迟的证据。如供应商未提供充分证据，客户可主张供应商违反合同并援引第 7.1.1 至 7.1.5 条所述救济。

8. 质保及救济

8.1 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包括符合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责任。

8.2 供应商保证货物在交付之日为全新且未经使用，并在质保期内保持无缺陷。

8.3 质保期为自交付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或合同另有规定的期限。

8.4 如在质保期内货物存在批量缺陷，在不影响第 8.7 条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立即且最迟在客户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更换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得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运输、拆卸及重新安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5 如违反任何保证且未在客户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补救，或发生任何其他合同违约，客户有权自行决定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行使以下任何或全部救济：

8.5.1 给予供应商机会实施为确保合同得到履行所需的任何追加工作；

8.5.2 要求供应商迅速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和/或服务；

8.5.3 实施（或指示第三方实施）为使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所需的任何追加工作；

8.5.4 拒绝任何进一步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

8.5.5 要求供应商就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因供应商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8.5.6 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

8.5.6.1 客户无义务向供应商作出补偿（包括支付已被拒收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款）；以及

8.5.6.2 由客户选择，供应商应向客户退还从客户收到的关于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报酬，并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取回货物；以及

8.5.6.3 客户可从替代供应商处采购同等替代货物和/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任何增量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8.6 如违反任何保证，对于存在缺陷的货物/服务，整个质保期应自补救完成并达到客户满意之日起重新计算。

8.7 客户根据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具有累积性，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9. 知识产权

9.1 在遵守第 9.2 条的前提下，供应商特此向客户及其关联方授予，或承诺促使客户及其关联方获授，一项全球范围、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再许可、非独占、免版税的许可，以使用货物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任何嵌入式软件。

9.2 供应商特此将因服务而产生的货物中的任何知识产权的完整所有权转让给客户（或将转让给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应客户要求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采取为完善客户（或其指定关联方）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所需的一切进一步措施。

9.3 供应商在合同订立之前或合同之外创作或获许可的任何货物中的知识产权（“既有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或第三方所有权人）所有。如既有知识产权嵌入因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货物，供应商应向客户及其关联方授予，或承诺促使第三方所有权人授予，一项全球范围、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再许可、非独占、免版税的许可，以将既有知识产权作为该等货物的一部分使用，包括改进、开发、营销、分销、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等既有知识产权的权利。

9.4 供应商必须在交付前以书面形式列明嵌入式软件中包含或使用的所有开源软件（如有），并请求客户书面批准。供应商同意自

费将客户拒绝的任何开源软件组件替换为至少具有相同质量和功能的软件。

9.5 如有任何针对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的索赔，声称货物和/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就任何该等索赔及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客户及每一相关客户关联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应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就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为客户（或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进行抗辩。

9.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由客户酌情选择：**(i)** 为客户、客户关联方及客户的客户（视情况而定）取得继续使用货物和/或服务的权利；**(ii)** 修改货物和/或服务，使其不再构成侵权；或**(iii)** 以不侵权的同等物替换货物和/或服务。否则，客户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其或任何客户关联方依据合同已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损害赔偿。

10. 合规与诚信

10.1 供应商应按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10.2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现在及将来始终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产品安全及产品监管合规法律、法规和指示（包括 REACH、RoHS、冲突矿产等），并将向适当政府机构完成所有必要的声明、备案及披露。供应商亦声明并保证，其将按要求向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提供适用的文件、证书及声明，以支持遵守 Mammut 的《限用物质清单》，包括冲突矿产、产品中的受关注物质以及禁用和限用物质清单（按适用情况，并以不时更新且向供应商提供的版本为准）。供应商就用于货物和/或服务或与其相关的材料向客户作出的任何声明（无论直接或间接），均应视为合同项下的声明。

10.3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现在及将来始终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法律、法规和指示，并将向适当政府机构完成所有必要的声明、备案及披露。供应商亦声明并保证，其将按要求向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提供适用的文件、证书及声明，以支持遵守 Mammut 的《可持续发展承诺》。供应商就 ESG 法律、法规和指示以及 Mammut 的 ESG 政策向客户作出的任何声明（无论直接或间接），均应视为合同项下的声明。

10.4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现在及将来始终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及海关法律、法规、指示和政策，包括满足所有必要的清关要求，取得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及豁免，并就服务提供以及货物、硬件、软件和技术放行或转让向适当政府机构作出所有适当备案和/或披露。

10.5 货物和/或服务所包含或使用的任何材料或设备，均不得源自下列任一禁运清单中所列的任何公司或国家：**(a)** 货物和/或服务使用国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禁运清单；或**(b)** 对构成货物和/或服务组成部分的设备和材料另有影响力的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禁运清单。如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现在或将来受出口限制，供应商有责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等限制的具体情况通知客户（及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

10.6 各方保证，其不会直接或间接，且据其所知其他任何人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向其客户、政府官员、各方的代理人、董事和员工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赠送礼品或作出其他承诺；上述适用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实施《经合组织打击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成员国和签署国制定的法律。各方应遵守关于贿赂和腐败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则。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使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有责任向另一方偿还任何该等已给予或承诺的对价。

10.7 供应商特此承认并确认，其已收到 Mammut《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为准则”）的副本。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将完全遵守该行为准则。

10.8 供应商应确保交付货物和/或履行服务的员工履行本第 10 条项下的合规义务，并应客户要求参加客户的合规与诚信培训。应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其相关员工的书面合规声明。

10.9 客户已建立举报渠道，供应商及其员工可通过以下渠道报告涉嫌违反适用法律、政策或行为标准的行为：

- Integrityline 网站：

<https://mammut.integrityline.com/frontpage>；或

- 律师事务所：

whistleblowing@blesi-papa.ch；或

- 电子邮件：legal@mammut.com。

供应商应确保使用该等举报渠道报告任何涉嫌违规行为。

10.10 如客户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违反第 10.6 至 10.8 条项下义务，客户有权根据第 10.11 条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成本或责任。

10.11 违反本第 10 条所载任何义务均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并使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影响其依据合同或法律可获得的任何进一步权利或救济。无论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应就因任何该等违规和/或合同终止而发生，或因供应商隐瞒出口限制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害、成本或费用，向客户（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1. 保密、数据安全与数据保护

11.1 对于供应商就拟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而取得的所有客户数据以及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业务、产品和/或技术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在接受合同之前或之后取得），供应商应严格保密。供应商仅可基于向客户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之目的，在严格“需要知悉”的基础上向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材料。供应商应确保该等员工、代理人、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受与供应商相同的保密义务约束并予以遵守，且供应商应对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责任。

11.2 供应商应根据拟保护的客户数据类型采取适当保障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客户数据，并按照相关行业普遍接受的保护标准，或按照其保护自身保密和专有信息的相同方式及程度（以标准较高者为准）保护该等客户数据。供应商可向“获准的其他接收方”（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包括审计师、法律顾问、咨询人员及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始终需满足以下条件：(i) 严格按需要知悉原则披露；且(ii) 该等获准的其他接收方与供应商签署条款与本条实质相似的保密协议，或在适用情况下，需遵守确保该等信息保密的职业行为准则。供应商应对获准的其他接收方作出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责任。

11.3 供应商不得：(i) 将客户数据用于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ii) 除合同要求外，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客户数据；或(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数据，但向获准的其他接收方披露或事先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除外。

11.4 供应商同意，客户（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可将从供应商收到的任何信息提供给客户的其他关联方及第三方。

11.5 网络安全

11.5.1 供应商应遵守，并确保获准的其他接收方遵守，客户或其任何关联方不时向供应

商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政策或标准，或合同中另行规定的任何安全程序、政策或标准。

11.5.2 供应商全权负责采用行业认可的安全实践及标准，在供应商系统（包括其网络及外部接口）与客户之间提供并确保安全连接。该等实践及标准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安装防火墙、采用身份验证措施、对数据进行加密，以及安装旨在防范安全事件、未经授权访问、干扰、侵入、泄露和/或数据或信息被盗或丢失的防病毒程序。

11.5.3 一旦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安全事件，供应商应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二十四（24）小时通知客户。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最新情况及报告，详细说明：**(a)** 事件性质；**(b)**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疑似暴露的信息数量及信息类型；**(c)** 为调查暴露情况及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供应商将采取适当措施遏制安全事件，并在客户应对安全事件时自行承担费用与客户合作并提供协助。通知应发送至 InfoSec@mammut.com。

11.5.4 对于因供应商未能保护其系统和/或网络而导致的任何安全事件、未经授权访问、干扰、侵入、泄露和/或数据或信息被盗或丢失：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其关联方及员工均不对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赔偿和/或损失请求承担责任；且供应商应就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进行抗辩并作出赔偿。

11.6 个人数据保护

11.6.1 如客户向供应商披露个人数据，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11.6.2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的物理、技术及组织措施，以确保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个人数据安全水平，并确保处理系统及服务持续具备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韧性。

11.6.3 供应商同意，对于客户或其关联方合理认为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和/或任

何主管监管机构的指南及建议而需要对本第 11 条作出的任何变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并同意在不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实施任何该等变更。

11.6.4 供应商确认，按照合同处理个人数据可能需要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另行签订数据处理或数据保护协议。如该等附加协议未在合同订立时作为合同一部分签署，供应商、其相关关联方或分包商应在客户要求时，迅速签订客户指定且强制性法律或主管数据保护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任何该等协议。

12. 责任与赔偿

12.1 在不影响适用强制性法律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就客户（或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因供应商违反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责任、损害、成本、损失或费用，向客户及任何受影响的客户关联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2.2 对于第三方就货物和/或服务向客户（或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供应商应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向客户及每一相关客户关联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应客户要求，供应商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为客户（或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进行抗辩。

12.3 供应商负责控制和管理其所有员工、供应商和/或分包商，并应如同对供应商自身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一样，对该等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12.4 供应商应通过信誉良好且财务稳健的保险人，持续维持足够的责任保险、法定工伤赔偿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及任何强制性职业责任保险，并应按要求提供证明；但该等保险不解除供应商对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的任何责任。应客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保险人出具的保险证明，证明保险金额及保险性质。保险金额不得视为责任限制。

12.5 客户保留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请求权与应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相抵销的权利。

13. 终止

13.1 客户可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无理由地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已交付但尚未付款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值（前提是该等货物和/或服务在其他方面符合合同），以及供应商就尚未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合理发生并经证明的直接成本；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合同项下约定的货物和/或服务价格。客户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进一步补偿。

13.2 如供应商违反合同，客户有权根据第 8.5 条终止合同。

13.3 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形，客户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i) 供应商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等破产申请或宣告供应商破产，或供应商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庭外债务重组安排；或(ii) 出现使人民法院有权指定管理人、裁定供应商破产清算，或使债权人有权申请对供应商进行强制清算（解散清算）的任何情形；或(iii) 因供应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针对供应商采取或由供应商自行采取其他类似或性质相当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停止营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或(iv) 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13.4 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自费向客户（或客户关联方）返还当时由供应商控制的全部客户或客户关联方财产（包括任何客户数据、文件及知识产权转让），并向客户（或其指定关联方）提供有关货物和/或服务的完整文件。

14.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接收货物和/或服务的任何客户关联方）迟延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或客户关联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但前提是该方尽一切合理努力仍无法克服该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5）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如受影响方为供应商，还应通知任何相关客户关联方）。

14.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客户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更新主体、让与、设定权利负担或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对客户的所有金钱债权）。

15.2 客户可随时并可多次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更新主体、让与、分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给其关联方，或处置给受让客户集团公司中与相关合同有关的该部分业务的任何权益继受人或所有权继受人（该受让人亦可作相同处置）。

16. 通知

任何通知均需经适当签署，并通过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相关方地址和/或该方已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包括在相关交付地点运营的客户关联方）。电子邮件需取得接收方的书面确认。供应商与合同有关的回复、通信、信息或文件必须使用合同所采用的语言提供。

17. 弃权

未执行或未行使合同任何条款不构成对该条款的放弃，亦不影响此后执行该条款或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权利。

1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合同受客户注册所在国家（和/或州，如适用）的法律管辖，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则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2 如客户与供应商在同一国家注册，因合同产生且无法友好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客户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8.3 如客户与供应商在不同国家注册，因合同产生且无法友好解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该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最终解决。仲裁地为客户注册地。程序及裁决语言为英语。

19. 可分割性

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视为已由具有相近经济效果的条款替代，合同据此继续有效。

20. 继续有效

20.1 合同中明示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根据其性质或上下文预期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20.2 第 8 条（质保及救济）、第 9 条（知识产权）、第 11 条（保密、数据安全与数据保护）及第 12 条（责任与赔偿）规定的义务无限期存在，并在合同因任何原因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21. 完整协议

21.1 合同（纳入本通用条款）以及纳入订单或其他协议的任何文件（包括通过引用纳入的文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其标的达成的任何协议。

21.2 如构成合同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适用以下优先顺序：

21.2.1 客户制定的任何合同（仅限该合同明确列明对本通用条款的具体偏离之处）；然后

21.2.2 本通用条款。为免疑义，任何其他文件中载明或引用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亦不构成任何合同的一部分。

22. 双方关系

22.1 双方系按公平交易原则各自独立缔约的主体；合同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使供应商成为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的代理人或员工，亦不得解释为供应商与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伙关系；供应商不得声称自己是客户或其关联方，亦不得代表客户或其关联方行事。

22.2 合同不意味着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或客户（或任何客户关联方）与供应商指派履行合同的员工之间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对于供应商及其指派履行合同的员工，客户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劳动、社会保障或税务方面的责任或义务。